附件2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  | |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 |  | |
| 免学理由 |  | | | | | |
|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

